

版本记录号：0001

订货方（甲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4500090999

页数 1 / 2

供货方（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03.18

序号	物料编码 规格	物料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到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0	200016144 鸿洋, 圆角R3、FSC350G白卡	纸托\欧瑞莲\鸿洋, 105×120mm, 隔开二行铝袋	10000.000 EA	0.0504 0.0570	504.42 570.00	2024.04.19 一厂	待通知到 货
20	200017278 手封涂胶 110x56x132mm, 350G 晨鸣白卡FSC, 半亮	纸盒\瑞尔姿酵母 - 葡聚糖固饮\JS ORL\2g30袋\T23A	10100.000 EA	1.0257 1.1590	10,359.20 11,705.90	2024.04.18 一厂	

总金额：人民币 壹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玖角整 ￥12,275.90

注：如本订单实际发货并开具发票当月，国家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则双方同意按照新的税率计算本订单税金，不含税单价不变

甲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陈丹琪
电话：
传真：0754-88810007
邮编：515041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83号
税号：91440500617536366K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723757737700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636644625
传真：
邮编：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Q-278室
税号：91310113687394965Y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310066441018170062093

订货方（甲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编号：4500090999

页数 2 / 2

供货方（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约时间：2024_03_18

一、运输方式：乙方需承担运输过程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为指定的甲方的仓库（一厂：汕头市泰山路83号；二厂：汕头市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具体送货要求见上述明细表。

二：运输条件： 常温 冷链

三、付款时间：月结60天

甲方按照双方的约定的以上付款条件进行付款，乙方需及时开具全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到甲方。如甲方未收到发票，则付款时间随收到发票之日相应顺延。甲方在付款期间内经检验确定产品不合格的，有权不予支付余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记载于本订单落款处，乙方自行确保该等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适用性，甲方一经向该账户支付了相应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四、包装标准和数量要求

（1）原厂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外观要求干净，无物损，无水渍。运输车辆应整洁干净，无其他污染源。

（2）全部物料的内外包装均需要贴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品名，批号，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净重，生产厂家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号、商品条码、其他依法应当标识的内容及甲方要求标识的内容。

（3）物品数量需严格按照本订单要求送达，原辅料不允许短装或者溢装，包装材料按照双方约定的溢装比例执行。甲方有权拒收超出溢装比例的物料。

五、质量标准或要求：

（1）符合双方签订的规格标准及检测标准；双方未签订任何标准的，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经备案批准的乙方企业标准，乙方没有经备案批准的企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和本订单目的的特定标准。不同标准对同一项目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的规定为准。为免疑义，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某一项目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该项目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2）产品有效期要求：国内生产的产品，自生产日期至实际交付日期的期间不应超过产品有效期的1/3，进口产品，该期间不超过产品有效期的1/2；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六、乙方需提供的文件和单据

（1）增值税发票：原辅料：对账后10天内开具；包装材料：按月结日对账后10天内开具。

（2）随货附送原厂检验报告书，报告书上应该有生产商或者经销商公章（鲜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每年提供所供应物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随货附送货清单，并且送货清单至少需包括以下信息

A. 甲方采购订单号（PUO号码） B. 乙方全称、与本订单信息一致的物料名称、物料编码、包装规格 C. 每个批号及其对应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

七、货物验收：

货物送达甲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随货资料不齐全、数量不符合本订单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其完全自主决定要求乙方补齐、更换、退回超额部分、要求减少价款、部分接受部分退货或全部拒收并解除本订单，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换货或退货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鉴于本订单所涉货物质量的隐蔽性，上述验收应为初步与抽样检验，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标准，如在甲方储存、生产过程至到达最终用户使用时产品被发现存在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本订单之约定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经过上述验收为由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八、质量争议的解决：

为免疑义，所有甲方自检项目，应以甲方的检测结果为准，不委托检测机构另行检测，乙方对该等项目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要求甲方复检。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可以共同委托另一家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最终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最终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进行货物交付，至迟不超出甲方允许的宽限期（如有）。如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订单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自第十日起每日应按本订单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订单，乙方除需依约支付解除本订单通知发出之日前已产生的违约金外，需额外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需补足；甲方不立即解除本订单的，不视为甲方放弃所述解除本订单的权利。乙方应在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就本订单支付的费用（如有）并付清本条所述的全部违约金。

（2）乙方理解并同意食品质量追溯的原则，因此，如果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加工、生产而形成另一新产品，则乙方应在其交付的货物质量的范围内对新产品的质量承担责任，即，如果新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产品缺陷导致新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理解，在该等情况下，新产品将不可用并将被报废），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新产品的货值及对第三方的赔偿），且对于甲方未使用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在协商时间内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额。

（3）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

十、本订单传真有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订单内容。若有其它争议或未尽事宜，本着双方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乙方若在本订单送达后未提出异议亦未回签，但又交付本订单项下全部或部分货物的，视为乙方已接受本订单。

十二、如双方已就本订购合同项下物料签署有《采购合同》（包括具有类似性质的合同）的，且本订单与《采购合同》对同一内容的约定有实质性冲突的，应以《采购合同》记载的为准，《采购合同》未有约定的，再适用执行本订单的约定。

十三、以上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为本订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订单首页表格一并构成本订单的完整及全部内容，乙方签署本订单前应充分阅读及理解本订单的内容，尤其是加粗标记的内容，乙方签署或视为签署本订单即视为已理解及接受本订单的内容，并确认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本订单中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应乙方要求对上述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乙方已对其中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为免疑义，如本订单中的任何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法庭或仲裁庭裁决无效或无法执行，则其它条款或条款部分对双方仍然有效。